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人民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批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

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的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云山检察室、司法警察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4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

24人, 退职人员 0人, 遗属人数 0人。在校学生 0人, 其中: 本科生人数 0人, 专科生人数 0人。

第二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07.29	公共安全支出	1,167.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7.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7.29	本年支出合计	1,307.2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07.29	支出总计	1,307.29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07.29	1,211.01	9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96	1,071.68	96.28
04	检察	1,167.96	1,071.68	96.28
2040401	行政运行	943.36	943.36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60	128.32	9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	6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4	6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6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6	2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53.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	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07.29	1,211.01	9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96	1,071.68	96.28
04	检察	1,167.96	1,071.68	96.28
2040401	行政运行	943.36	943.36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60	128.32	9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	6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4	6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6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6	20.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6	2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3	53.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3	5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11.01	1,005.69	20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86	933.86	
30101	基本工资	171.20	171.20	
30102	津贴补贴	200.20	200.20	
30103	奖金	181.43	18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2	6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6	2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3	53.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32	24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2		169.32
30201	办公费	25.31		25.31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3		23.33
30229	福利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8		2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0		4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	71.83	
30302	退休费	70.51	70.51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36.00
31006	大型修缮	36.00		3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64006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3.00				10.00	13.00	1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06]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成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2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抓实财务管理、推动项目建设、优化装备配置为主要重心，持之以恒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充分履职尽责，不断提升资金保障效能，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办案成本	≤0.3 万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听证办案次数	≥10 件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 件
		全年办结案件数	≥3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认罪认罚使用率	≥80%
		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时效指标	侦查监督办案期限内办结率	=100%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7%

第三部分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30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0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30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1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9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6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3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07.29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6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1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9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05.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12.01%。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1. 执法成本项目

1) 项目概述

设立本项目，体现了市级财政部门对基层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利用资金促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永修、平安永修贡献检察力量。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

3) 实施主体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九江市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并据此考核。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来源为九江市财政局安排，构成为：执法成本资金96.2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实施单位	永修县人民检察院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司法机关办案，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觉到公平正义，促进检察机关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进一步提升业务办案的装备水平，为业务办案提供应有的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办案成本	≤0.3万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听证办案次数	≥10件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件
		全年办结案件数	≥3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认罪认罚使用率	≥80%

		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采纳率	≥80%
	时效指标	侦查监督办案期限内办结率	=100%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7%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永修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未安排此类支出。

公务接待1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预算不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1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预算不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若有其他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由单位结合实际填写。